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石运168” 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二公司：

你司博石二字〔2018〕1号文悉。根据我厅粤交水〔2017〕1313号文批复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石运1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564、净吨位315、载货量757吨，主机功率213+217KW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

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
总站，黄埔、深圳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
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
